

泉州师范学院文件

泉师人〔2022〕3号

泉州师范学院关于梁旭军等2位同志副教授职务聘任的通知

各学院、机关各部（处、室）、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泉州师范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泉师院人〔2013〕11号）、《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教师职务任职条件（试行）等文件的通知》（泉师院人〔2014〕2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个人申报、教学考评、所在单位考核推荐、职能部门资格审核、校学术委员会评议认定、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，并经公示，同意聘任梁旭军（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）、张光才（化工与材料学院）副教授职务，聘任时间自2022年1月算起。

泉州师范学院

2022年1月11日

抄送：泉州市人社局，泉州市教育局。

泉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2年1月12日印发